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366号

关于东莞市巨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巨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巨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巨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高埗镇江城东路31号3号楼101室（北纬23°4'21.58"，东经113°44'26.72"）改扩建；新租用厂房增加注塑车间和压铸车间，新增相应工艺及配套设备和产能。改扩建后占地面积818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96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手机配件、车载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工控显示屏支撑架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手机配件700万件，车载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工控显示屏支撑架70万个。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32台、压铸机13台、线割机15台、磨床15台、CNC50台、超声波清洗机5台、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2台、镭射机20台等设备。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生物滴滤塔用水、水喷淋装置用水、线割机用水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清洗废水（192.78 t/a）经收集后交由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处理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熔炉熔化、压铸成型产生的金属烟尘和油雾（非甲烷总烃）收集后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，金属烟尘有组织排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注塑工序的废气经

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，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，厂区内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中转物交原生产商作原始用途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 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25日